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世炘

劉世鏡

劉世箴

劉曾桂連

0000000000000000

劉世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文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劉世炘、劉世鏡、劉世箴、劉曾桂連、劉世雄（以下合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核定上訴裁判費後，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4日分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上訴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抗字第58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惟上訴人迄今仍逾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王家蓓